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五	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六八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計室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四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